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包百集团增资扩股股份认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包百集团)系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。截止2017年7月31日,该公司总股本54,501,843 股,本公司持股17,382,105股,占总股本的31.89%。

为满足包百集团营业网点拓展和企业发展的需要,包百集团以 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4,501,843股为基数,向截止2017年7 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:4的比例进行扩股。经本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(决议公告临 2017—037 号),公司参与了包百集团增资扩股。

本次公司共认购包百集团股份 21,640,655 股。其中: 以 10:4 的 扩股比例认购 6,952,842 股;认购包百集团其他股东放弃的扩股股份 14,687,813 股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,包百集团总股本由54,501,843 股增加到 76,302,580 股,公司持股由 17,382,105 股增加到 39,790,288 股(含根据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授权,2017年8月1日 至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购买的包百集团自然人股份 767, 528 股), 占总 股本的 52.15%。至此,包百集团由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变更为控股子 公司,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